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银、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现决定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 15:00 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 15:00 期间，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0001）、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0002）、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6）、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7）、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2006）、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8)、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9）、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0）、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1）、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2）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最低 8 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 0.6%。若优惠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者是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率、基金转换业务、基金定投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交通银行基金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四、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

2、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3、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4、长城基金网址：www.ccfund.com.cn；

5、长城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Æ¯«，，‡，，––£，/„«，，˜，¨，˜，¨，˜，，‚，˜…¨••´´´Œ，Ê，^»，—Ø…，…¨，，，，，，…—，‡´´，»，，，，，，，，，。

为扩大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决定增加《中国证券报》为信息披露指定报刊。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1-01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Æ¯«，，‡，，––£，/–¯˜¢¯Ê´¶，˜˜，¨，，，¨，˜，˜，˜，˜，˜…¨•˜´´Œ，Ê，^»，—Ø…，…¨，，，˜，，…—，‡´´，»，，，，˙，，–¨，。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配件"）增资 5,80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5,060.17 万元，自筹资金 743.83 万元，全部用于"建设"起重机核心零部件加工项目"。

本公司、天桥配件及天桥配件其他 29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并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302000000080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桥配件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6,000,000 元变更为 80,305,344 元，本公司持有股权 68,305,344 元，股权比例为 85.06%。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临 2011-016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Æ¯«，，‡，，––£，/„«，，˜，¨，˜，¨，˜，，‚，˜…¨•˜´´´Œ，Ê，^»，—Ø…，…¨，，，˜，，…—，‡´´，»，，，，˙，，–¨，„˜<˜‡，，¨。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在祁连山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证所网站上。本次会议共有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人参加，代表股份总数为 139,471,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批准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股数为 139,471,84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为 139,471,84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为 139,471,84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为 139,471,84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同意股数为 139,471,84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17,929,80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关联股东中材股份、祁连山控股、脱利成、林海平、李生钰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清理全资子公司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湿法水泥生产线机器设备及附属资产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139,471,84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139,471,84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选举李新华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为 139,471,84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文县日产 2500t/d 项目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139,471,84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和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17,929,80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关联股东中材股份、祁连山控股、脱利成、林海平、李生钰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晓琪先生到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

2、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参加中信银行发起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二、适用基金

1、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

2、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

3、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

4、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50004）

5、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50006）

6、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8）

7、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9）

8、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508）

9、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511）

三、优惠活动内容

1、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除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上述开放式基金(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申购费率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 7 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2、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期间，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申购费率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 4 折优惠；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其申购费率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 7 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2、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066、(021) 5108 5168

3、中信银行网址：http://bank.ecitic.com

4、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8

五、本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属于中信银行。

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9 日

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信诚机遇"，基金代码"165512"，深交所挂牌价 1.00 元，发售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1 年 7 月 26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9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交通银行开展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于投资者，方便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购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 15:00 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 15:00 期间，对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下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1）
2.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3）
3.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4）
4. 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5）
5.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7）
6. 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8）
7.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9）
8.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10）
9.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11）
10.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代码：163813）

三、优惠费率

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 15:00 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 15:00 止，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费率最低 8 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址：www.bocim.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 1 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590　　股票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Æ¯«，，‡，，––£，/–，„«，，˜，¨，˜，¨，˜，，‚，˜…¨•˜´´´Œ，Ê，^»，–¨˜¯˜„/¯Ø…，…¨，，，，，，…—，‡´´，»，，，，˙，，–¨，。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 时在诸暨市店口镇海亮商务酒店二楼 1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 8 人，独立董事郭孔辉先生因公出差，采用电话和传真方式参与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共有 9 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电话传真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利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四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诸暨农村合作银行店口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议案》。

公司拟向浙江诸暨农村合作银行店口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合同期内利率不变，由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陈利祥提供担保。

备查文件。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590　　股票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Æ¯«，，‡，，––£，/–，„«，，˜，¨，˜，¨，˜，，‚，˜…¨•˜´´´Œ，Ê，^»，–¨˜¯˜„/¯Ø…，…¨，，，˜，，…—，‡´´，»，，，，˙，，–¨，。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80 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2,334 万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8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全部到位。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等四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四家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

1、甲方在工商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1211025329201093256，截止 2011 年 06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 122,205,631.72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新增年产 200 万只液压盘式制动器技改 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依本行规定提供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服务。

2、甲方在交通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292036102018010173804，截止 2011 年 06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 110,935,074.09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新增年产 20 万只气压盘式制动器技改 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依本行规定提供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服务。

3、甲方在招商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575902543710108，截止 2011 年 06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 54,377,366.75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新增年产 200 万只气制动系统部件技改 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依本行规定提供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服务。

4、甲方在中信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7334710182100020870，截止 2011 年 06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 41,639,587.44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汽车制动系统研发技术平台建设 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依本行规定提供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服务。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敏涛、罗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1-032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Æ¯«，，‡，，––£，/„«，，˜，¨，˜，¨，˜，，‚，˜…¨•˜´´´Œ，Ê，†©¶，„«，，，¬˜–Ø…，…¨，，，˜，，…—，‡´´，»，，，，˙，，˜´‡¬，£，，¨。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05 月 0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4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6,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18,40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 年 07 月 05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1 年 07 月 0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 年 07 月 0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 2011 年 07 月 0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07 月 0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 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1 年 07 月 06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 | –，„«，，…，¶›´´»Æ¯«，，‡，，––£，/„«，，˜，¨，˜，¨，˜，，‚，˜…¨•˜´´´Œ，Ê，†©¶，„«，，，¬˜–Ø…，…¨，，，˜，，…—，‡´´，»，，，，˙，，˜´‡¬，£，，¨。 |